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8 人，监事董建雄先生因公出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冀树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忠先生主持，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季报全文详见 <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动力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临 2005-010 号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此项交易，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该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涉及的关联监事孔祥忠先生、张智先生、张国利先生、刘云先生、蔡旭先生、贾信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详见<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 年 10 月 18 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4 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1、原《议事规则》第一条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细则。”

现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2、原《议事规则》第九条为：“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职员，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职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亦不得被选任为监事。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现修改为：监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职员，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职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得被选任为监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为：“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

临时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并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 1 日前进行通知。”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至少二日前进行通知。

4、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为：“监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监事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时，该监事须向监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监事、列席董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如该监事对回避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会议进行临时审议并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监事是否应予回避。”

现修改为：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如该监事对回避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会议进行临时审议并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监事是否应予回避。

5、原《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为：“前条所称“有利害关系”是指：

(一)涉及该监事个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的人事安排；

(二)该监事个人、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及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组织与审议的事项有直接的商业利益关系；

(三)监事会会议以临时决议认定的影响其公允决策的其他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现修改为：前条所称关联监事包括下列监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监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为：“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可选择以下方式公开发布：

(一)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凡涉及本细则中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须在《公司章程》中指定的公共传媒上予以公布。

(二)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需要在公司公开披露的事项，可在通过本公司报纸、广播等形式予以公布。”

现修改为：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决定或会议纪要，以下列方式公开发布：

(一)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凡涉及本细则中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会议纪要，需要在公司公开披露的事

项，可在通过本公司报纸、广播等形式予以公布。

7、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第四十九条及以后各条序号顺延，具体内容为：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本修正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